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行为的行政强制
实施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有权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发现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行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组织强制检疫。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有钉螺地带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义务的代履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组织人员强制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实施依据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p> <p>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第一次修正，2008年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主席令第一二〇号发布）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以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主席令第一二〇号发布）第五十三条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07年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以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产品以及农业投入品、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并责令托运人或经管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违反条例规定擅自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监督当事人进行除害处理、销毁或者改变用途，或者予以没收。</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应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证蚕种的封存
实施依据	<p>《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p> <p>第二十条“蚕种冷库由省蚕种管理总站实行统一管理。蚕种冷库必须按照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冷藏能力冷藏蚕种，对生产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发放蚕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蚕种，不得允许入库：</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无蚕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生产蚕种；</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无调运许可证调入省内的蚕种；</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无检验检疫合格证调入省内的蚕种。”</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违法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封存或者销毁蚕种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或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或单位的意见，对当事人或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组织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p> <p>4.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封存蚕种及被执行人销毁蚕种资料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p> <p>5.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实施依据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p>2.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并开具扣押凭证。”</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扣押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p> <p>4. 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实施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发现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农用动力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 事后监督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实施依据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发现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1996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装机容量小于100千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装机容量在100千瓦以上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禁止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继续施工的，查封或者折价变卖继续施工的设备和建筑材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p> <p>4. 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与品种权侵权品种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实施依据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案件有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依据相应职权进行封存或者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封存或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假、劣兽药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兽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实施依据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拥有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当事人，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畜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未按要求开展种用、乳用动物疫病检测，未按规定对饲养的犬只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的代履行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拥有未按规定接种、检测或清洗消毒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当事人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所有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强制免疫接种、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等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实施依据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的饲料生产当事人，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 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饲料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实施依据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的生猪屠宰当事人，应通知其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涉嫌违规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事项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法提供合法证据的或已发现带有检疫对象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并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p> <p>4. 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涉嫌违规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事项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法提供合法证据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责令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p> <p>4. 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子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责任主体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存在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并制作现场笔录。</p> <p>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